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 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 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为原告,钢银电商全资 子公司上海咏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鑫实业")为第三人。
- 3、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暂合计为227.549.455.26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 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购销合同项下的发货义务,公司控股 子公司钢银电商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9月19日 收到《受理通知书》((2024)沪02民初10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 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受理机构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人: 江苏彭城律师事务所 邵浩

第三人: 上海咏鑫实业有限公司

3、案号

(2024) 沪02 民初106号

- 4、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解除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多份《产品购销合同》;
- (2)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221,226,485.48 元以及违约金 6,322,969.78 元(暂计),以上合计 227,549,455.26 元;
 -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 5、事实与理由

钢银电商及子公司咏鑫实业与被告签订了多份《产品购销合同》,钢银电商及子公司咏鑫实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应的款项,被告未按照约定履行发货义务,未发货总值为 221,226,485.48 元。被告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将其诉至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诉讼、仲裁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6起,合计涉及金额5,081.38万元(主体包括钢银电商以及钢银电商子公司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供应链"),其均作为原告),其中,已结案的诉讼金额为1,884.89万元(实际损失为0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金额为3,196.4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 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

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 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诉讼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诉讼标的 或仲裁金 额 (万 元)	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或仲裁委 员会	诉讼 (仲 裁)进 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行 情况
1	2024.8.12	钢银电商	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066.36	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钢银电商诉至法院,被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要求其向钢银电商退还货款 2,066.36 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上海市宝 山区人民 法院	一审中	尚未宣判	无待履 行事项
2	2024.9.2	钢银电商	闽源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881.00	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钢银电商诉至法院,要求其向钢银电商退还货款 881.00 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上海市宝 山区人民 法院	一审中	尚未宣判	无待履 行事项
3	2024.9.3	钢银供应链	安徽凯乐仕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89.64	安徽凯乐仕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钢银供应链诉至法院,要求其向钢银供应链支付货款 89.64 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嘉兴市南 湖区人民 法院	一审中	尚未宣判	无待履 行事项
4	2024.9.9	钢银供 应链	金福源工程机 械(常熟)有 限公司、孟凡 龙	买卖合同 纠纷	113.42	金福源工程机械(常熟)有限公司、孟 凡龙因买卖合同纠纷被钢银供应链诉至 法院,要求其向钢银供应链支付货款 113.42 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等	上海市宝 山区人民 法院	一审中	尚未宣判	无待履 行事项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或 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诉讼标的 或仲裁金 额 (万 元)	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或仲裁委 员会	诉讼 (仲 裁)进 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行 情况
5	2024.9.9	钢银供 应链	芜湖洪昇智能 装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6.07	芜湖洪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 纠纷被钢银供应链诉至法院,要求其向 钢银供应链支付货款 46.07 万元并支付相 应违约金等	上海市宝 山区人民 法院	一审中	尚未宣判	无待履 行事项
6	2024.9.10	钢银电商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 公司债权 人利益责 任纠纷	1,884.8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被钢银电商诉至法院,要求其对第三人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对钢银电商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市静 安区人民 法院	己结案	钢银电商撤诉	无待履 行事项
	合计				5,081.38					